###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22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500万元。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装机容量不小于10MW且已完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业绩。  注：施工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所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体现其中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的工作内容）或单独施工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光伏发电工程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光伏发电工程合同被解除。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资格标准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相关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近5年（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装机容量不小于10MW且已完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1. 注：项目经理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所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体现其中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的工作内容及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工作中担任的职务）或单独施工业绩。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能在本项目履约 |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暗标技术部分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施工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等信息；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暗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对暗标编制的相关规定编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本款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20分  （2）主要人员：10分  （3）其他评分因素：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评标价：60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  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  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2，n2=2；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3，n2=3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3分 |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施工组织内容一般，施工工艺流程图基本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的前后顺序无矛盾，基本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得1.8分；   1.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合理，施工组织内容较完整，施工工艺流程图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较合理，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得1.9-2.4分； 2.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施工组织内容完整详细，施工工艺流程图科学完整，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周密，完全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得2.5-3.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8分 |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一般，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密，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可行性一般得4.8分；   1.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与项目实际结合较紧密，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可行得4.9-6.4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得6.5-8.0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实施性一般，得1.8分；  体系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1.9-2.4分；  体系及措施完善、合理，实施性强，得2.5-3.0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实施性一般，得1.8分；  体系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1.9-2.4分；  体系及措施完善、合理，实施性强，得2.5-3.0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实施性一般，得1.8分；  体系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1.9-2.4分；  体系及措施完善、合理，实施性强，得2.5-3.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 | 10分 | 项目经理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6.0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加2.0分；  项目经理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0分，最多加2.0分。 |
| 2.2.4（3） | 评标价 | 6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10分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6.0分。  投标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0分，最多加4.0分； |

注：1.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